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邮编: 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4001, Shen Nan Road, ShenZhen, PRC. P.C.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83025058
网址 (Websit):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 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假设所有提供给我们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或主动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自离开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2、201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19元，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239万份，首次授予对象调整为176人。

3、201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2年12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

1、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8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256万份，授予对象190人，行权价格为17.49元。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原激励对象李局春、廖华、孟兆海、赵爱华、陈书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五人已不再具备被激励资格。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做相应调整，该五人对应的期权总份数按公司期权授予的相关规定分配给具备被激励资格的员工金锋、彭勇、黄嘉芝、覃芳慧、张祝文。首次激励涉及的被激励对象总人数保持190人不变。

3、在办理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公司激励对象杨小兵、徐黎黎因个人原因离职丧失被激励资格，激励对象彭绍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201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对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87人，股票期权数量为253万份。

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行权价格调整为

17.19 元，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239 万份，首次授予对象调整为 176 人，具体调整情况详述如下：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华测检测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7.19 元。

计算过程为 $P = P_0 - V = 17.49 - 0.2 - 0.1 = 17.19$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严洋、余琦等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取消该 11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共 14 万份。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为 26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176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239 万份；预留部分期权为 26 万份。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 量的比例 (%)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239	90.19	1.30
预留	26	9.81	0.14

合 计	265	100%	1.44%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年 月 日